



Development of a
Better Future

Interim Report 2011/12
中期報告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2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披露	7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公司秘書

陳淑芬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 (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 (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以戰略角度將生產基地分設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提高滿足各國不同客戶對交貨週期、產品複雜性及定價問題等要求之靈活性。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福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福源為一家面向全球及國內客戶之一站式成衣製造及採購管理供應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覆蓋內部生產、採購、外判、產品設計、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物流及交付。本集團亦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零售商，經營本集團自家品牌「Monstons 夢仕臣」及「teelocker」。

由於原材料價格出乎預期地波動、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持續上漲、人民幣（「人民幣」）快速升值以及歐洲及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疲弱導致消費者信心不足，成衣行業於本期間面臨挑戰。在該等巨大壓力之下，本集團勉力實現相對平穩之業績，維持合理穩定之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48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463,300,000港元）微增4.0%。本期間內毛利約為75,400,000港元，佔營業額15.7%（二零一零年：1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4,600,000港元）增加124.0%。本期間之溢利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已計入上市費用約為13,100,000港元。倘不計及各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費用，則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經營溢利將約為1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17,700,000港元）下降1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果斷之措施應對影響全球成衣及服裝市場之不利因素。世界各地之零售商及批發商均因普遍預期全球經濟衰退而謹慎地將庫存維持在較低水平；然而，得益於本集團與國際知名零售商牢固可靠之關係，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定之訂單水平，並實現合理收入增長。為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進一步通過在柬埔寨啟動新生產設施及在約旦重開設廠抑制中國不斷上漲之勞工成本。柬埔寨之設施已投產。由於美國客戶進口約旦成衣亦享有零關稅，而加拿大及歐洲客戶進口柬埔寨成衣享有零關稅，因此，此戰略轉移使本集團獲得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國家訂單之競爭優勢得到加強。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兩個自家品牌「Monstons夢仕臣」及「teelocker」，成功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興旺之零售市場。該兩個品牌均在國內市場取得良好認知度。

「teelocker」之品牌形象因本集團於本期間推出一連串精心策劃之市場推廣活動而得到顯著提升。本集團透過網上推介、網上商店、名人慶典活動及戰略合作等具成本效益之措施推廣品牌。用作互動平台之「teelocker」網站已成功吸引世界各地之精英設計師和無限創意。除「teelocker」網站外，本集團亦緊隨中國方興未艾之網上購物潮流，在中國最大及最有人氣的網上購物網站「淘寶網taobao.com」開設網上旗艦店。此分銷渠道可在最低資本投入情況下使品牌獲得最多購物者認知。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機會與具有廣泛分銷網絡之知名零售連鎖店建立合作關係，以便在全國範圍提升「teelocker」品牌曝光度。

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不穩定加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陰霾揮之不去打擊消費意欲，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營商環境仍然嚴峻且極具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應對服裝出口業務面臨之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堅持以審慎積極之態度經營業務，並實施一系列成本費用管控措施。設於約旦之內部生產基地將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投產，並預期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因約旦向美國出口成衣享有零關稅優惠而進一步增強。總而言之，本集團以戰略角度將生產基地分設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提高滿足各國不同客戶對交貨週期、產品複雜性及定價問題等要求之靈活性。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搶佔中國興旺之網上零售市場。根據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深入研究中國互聯網行業之機構）發佈之「中國網絡購物行業年度監測報告簡版2010－2011年」之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底，「企業對消費者業務」分類中中國網絡購物之交易額將達人民幣1,389億元，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將達人民幣6,711億元，僅於三年內即增長380%。面對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在網上零售市場以嶄新方法及豐富之市場推廣資源打造「teelocker」品牌。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teelocker」品牌將很快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2,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8,6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7,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餘下所有銀行借貸約13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乃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

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繼續升值，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1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而負有約4,300,000港元之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192名，當中1,410名駐中國、1,102名駐印尼、593名駐柬埔寨及87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擴大及改進生產設施	25.5	12.4	13.1
擴充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7.6	4.8	2.8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2.5	1.5	1.0
在中國市場發展「Monstons夢仕臣」品牌	10.2	9.8	0.4
營運資金用途	5.1	5.1	-
總計	50.9	33.6	17.3

股息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釐定獲派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317,552,000股(L) (附註2)	-	72.50%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冠華股份」） 7,980,000股(L)	-	0.54%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冠華股份(L) (附註3)	0.65%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1%
	Sure Strateg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4）	-	49.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22%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2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	49.00%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股份(L)	–	0.06%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6)	–	0.80%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25,178,215股 冠華股份(L) (附註6)	–	21.97%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1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股份(L)	–	0.07%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8)	–	0.80%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25,178,215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	21.97%
		實益擁有人	1,715,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	0.12%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1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 權優先股(L)	–	39.39%

附註：

1. 字母「L」指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 Limited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冠華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冠華購股權數目及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冠華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冠華購股權數目及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4,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冠華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冠華購股權數目及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4.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0.60港元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500,000股冠華股份及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冠華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冠華購股權數目及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冠華股份及1,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冠華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冠華購股權數目及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8.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1.96%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
冠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2.52%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
陳麗芬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0%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32,360股股份(L)	13.43%
	配偶權益	116,000股股份(L)	0.03%
丘玉珍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6,000股股份(L)	0.03%
	配偶權益	58,832,360股股份(L)	13.43%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而Sure Strategy Limited則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冠華全資擁有。
4. 陳麗芬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5.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作出並實施及時和有效的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披露

鳴謝

本人謹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感謝。本人亦藉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4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一份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就全部重大事項之確認為低。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吾等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81,800	463,301
銷售成本		(406,392)	(385,317)
毛利		75,408	77,984
其他收入		3,744	2,0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584	(1,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79)	(8,408)
行政開支		(49,584)	(43,131)
上市開支		-	(13,0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	(5,1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56)	(1,011)
除稅前溢利		13,099	13,339
所得稅支出	6	(3,131)	(5,895)
本期間溢利	7	9,968	7,4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1,332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300	7,444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21	4,563
非控股權益		(253)	2,881
		9,968	7,44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9	4,563
非控股權益		(249)	2,881
		11,300	7,444
每股盈利			
基本	10	2.3港仙	1.4港仙
攤薄	10	2.2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9,285	105,313
預付租約租金		3,649	3,609
商譽		5,541	5,541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278	1,518
		130,753	116,9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7,729	107,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23,123	111,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80	84,103
預付租約租金		97	95
衍生金融工具	13	739	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12	136,089
		446,880	440,5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3,244	62,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81	26,0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3,477	1,282
衍生金融工具	13	179	–
銀行借貸	15	152,338	127,364
應付稅項		13,254	12,149
		233,273	229,699
流動資產淨值		213,607	210,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360	327,8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380	4,380
儲備		327,551	310,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1,931	315,264
非控股權益		11,091	11,340
總權益		343,022	326,6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8	1,234
		344,360	327,8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4,999	(46,039)	-	2,030	268,753	229,743	6,875	236,618	
已發行股份	20	-	-	-	-	-	20	-	20	
本期間溢利及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63	4,563	2,881	7,444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Rocwide重組完成後 產生(附註2)	-	-	23,714	-	-	-	23,714	-	23,7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	4,999	(22,325)	-	2,030	243,316	228,040	9,756	237,79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380	64,626	(22,325)	8,052	4,426	256,105	315,264	11,340	326,604	
本期間溢利	-	-	-	-	-	10,221	10,221	(253)	9,968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1,328	-	1,328	4	1,3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8	10,221	11,549	(249)	11,3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118	-	-	5,118	-	5,118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39)	-	39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80	64,626	(22,325)	13,131	5,754	266,365	331,931	11,091	343,0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642)	(19,0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關連公司之還款－非貿易	–	27,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261	25,6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56)	(3,05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99	15
	(18,496)	50,5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	(30,000)
償還按揭貸款	(628)	(19,993)
籌集(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5,602	(41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2,202)
	24,974	(52,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11,164)	(21,1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36,089	128,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12	107,2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闡釋，主要透過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與其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 Limited（「Rocwide」）擁有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控制之江門工廠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冠華取得Rocwide全部之股權權益。同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只有當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同一時間獲提早應用，上述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才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是否能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數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包括投資者可能控制投資對象少於多數投票權之個案。董事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生產成衣製品及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7,358	34,442	481,800	-	481,800
分類間銷售	-	169,453	169,453	(169,453)	-
總額	447,358	203,895	651,253	(169,453)	481,800
業績					
分類業績	15,032	3,117	18,149		18,149
未分配收入					3,689
未分配開支					(7,583)
利息開支					(1,156)
除稅前溢利					13,0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19,188	44,113	463,301	–	463,301
分類間銷售	733	107,862	108,595	(108,595)	–
總額	419,921	151,975	571,896	(108,595)	463,301
業績					
分類業績	28,075	619	28,694		28,694
未分配收入					1,468
未分配開支					(15,812)
利息開支					(1,011)
除稅前溢利					13,339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上市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4	4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05	(1,509)
	2,584	(1,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53	4,272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936	1,410
海外所得稅	5	19
	2,794	5,70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37	194
	3,131	5,895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78	7,68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	45
利息收入	(378)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4.10.2012	0.6	5.10.2012-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4.10.2012	0.6	5.10.2012-31.5.2020	5,350,000	-	-	-	-	5,350,000
僱員										
吳子綸先生(附註i)	2.6.2010	5.10.2010-4.10.2012	0.6	5.10.2012-31.5.2020	21,000,000	-	-	-	-	21,000,000
	27.4.2011	27.4.2011-26.4.2013	0.844	27.4.2013-26.4.2016	-	37,000,000	-	-	-	37,000,000
其他僱員(附註ii)	2.6.2010	5.10.2010-4.10.2012	0.6	5.10.2012-31.5.2020	9,550,000	-	-	-	(200,000)	9,350,000
	27.4.2011	27.4.2011-26.4.2013	0.844	27.4.2013-26.4.2016	-	5,920,000	-	-	(65,000)	5,855,000
					41,250,000	42,920,000	-	-	(265,000)	83,905,000

附註：

- 吳子綸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獲授予21,000,000份購股權及37,000,000份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
-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及可於直至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之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5732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及以下變量及假設後達至：

授出日期股價	1.13港元
行使價	0.844港元
購股權期限	5年
預期波幅	64%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74%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上文所採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可變因素之不同而不同。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9. 股息

於中期期末之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0,221	4,56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438,000,000	320,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計入購股權之普通股股數	460,732,000	不適用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約為19,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日	67,123	56,869
31至60日	34,064	34,742
61至90日	11,508	16,555
91至120日	3,546	1,081
超過120日	6,545	1,872
	122,786	111,119
應收票據：		
零至30日	177	392
31至60日	160	397
	337	789
	123,123	111,908

13.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i	626	(136)	856	—
外匯掉期合約	ii	113	—	—	—
外匯遠期合約	iii	—	(43)	—	—
		739	(179)	8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兩份美元／人民幣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該等合約規定本集團按合約中訂明之匯率（介乎6.50至6.63之間）按月出售美元並買入人民幣。該等合約含有取消特徵，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名義總額為94,000,000美元。該等合約之到期期間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訂立兩份美元／人民幣外匯掉期合約，該等合約規定本集團按合約中訂明之匯率（介乎6.37至6.44之間）按月出售美元並買入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之外匯掉期合約之名義總額為16,000,000美元。該等合約之到期期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港元／人民幣外匯遠期合約，該合約規定本集團按匯率1.21:1售出人民幣並買入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總額為17,708,421港元。該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馬模擬模型釐定而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則使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式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外匯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合約到期日）而計量。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35,807	57,625
61至90日	2,739	4,101
超過90日	4,698	1,097
	43,244	62,8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2,393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	396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11,379	107,774
按揭貸款	18,566	19,194
	152,338	127,364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06%至2.71%（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04%至2.69%）。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
增加法定股本	899,000,000	8,99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	–
發行股份	1,999,997	2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
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18,000,000	3,18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118,000,000	1,18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38,000,000	4,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23
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2,000
—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250	4,250

18.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採購布料	41,221	11,597
採購紗線	689	1,080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2,344	1,890
已付管理費開支	-	400
已付股息	-	15,300
已收取租金收入	239	222
其他關連人士		
採購服裝產品(附註)	28,544	37,573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FG主協議」)。加美乃由本公司董事控制。該董事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根據加美-FG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本集團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25,2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234,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截至該日止各期間自加美採購上述數額之服裝產品。

(II) 結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第15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之與冠華集團之結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I) 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均由冠華集團擔保。該等擔保於其後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319	406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5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7
股份付款	4,418	-
	6,966	717

www.fordglory.com.hk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